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 倪海奇

被告 徐志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